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0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发展预测, 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900 万元, 关联董事 3 人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658.40 万元。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489.08 万元。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0118.51	停产后场地清理污水量多
采购能源		50.00	6.94	办公用电量较少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68.40	32.57	下半年变租赁为采购宿舍楼
采购货物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02	牛塘停产后环保处理用量较少
接受劳务(环保处理)		–	0.85	偶发性处理需求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600.00	366.01	减少了采购量
采购能源		100.00	50.02	办公用电量较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95.0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16.94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95.7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5.25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销售商品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注 2]	300.00	188.79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233.92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采购能源			308.05	就近采购热能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00.00	221.37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82.83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0	265.46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4.39	偶发性采购油漆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40	偶发性销售商品
接受废酸处理			158.04	关联方刚营业,处理废酸需求
	合计	2,658.40	2,489.08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	17.14	7.14	118.51	17.14	
采购能源		80	0.67	7.58	6.94	0.06	变为办公用电主要供应商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400	0.46	3.56	366.01	0.44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囤化工有限公司	100	2.50	6.39	95.01	2.75	
销售商品		200	0.08	35.91	16.94	0.01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7.50	19.1	265.46	7.69	
销售能源		1,500	42.86	104.78			制酸公司投产后副产蒸汽销售
销售商品		200	0.08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合计		2,900		184.46	868.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污水处理业务	许小初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658 万元	聚合氯化铝净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王桂玉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徐洪方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 2]	2000 万元	兽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刘祥宜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注 3]	4000 万元	苯甲酸、苯甲醛等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李国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0150.6924 万元	颜料中间体生产	张华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农药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等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5737.5 万元	油漆生产、销售	许建刚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000 万元	环保科技研发,处理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工业硫酸镁、氯化镁等生产	蔡家胜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注 1] 2015 年 9 月,公司原监事王焕兴去世,其控制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2]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3] 2015 年 6 月,原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自 2017 年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注 4]根据 2016 年 1 月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 2 月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5] 2016 年 3 月,常州润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双方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简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飞	联系电话:025-8338768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惠萍	联系电话:025-833876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亚邦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按要求签署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市规划需要,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决定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牛塘老厂区地块进行收储。武进区政府指定亚邦集团统一办理亚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牛塘老厂区的收储拆迁事宜, 政府部门不与该地块上的各家公司进行逐一办理,故由亚邦集团统一代表亚邦老厂区各单位与政府协商、洽谈该土地收储事项。 公司认为该土地收储事项是为配合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整体规划,且涉及搬迁企业较多,过程复杂,相关事项尚未完全确定,故当时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待相关土地收储事项确认后,再履行相关程序。 为明确亚邦股份在收储协议中的权益,亚邦集团与亚邦股份、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亚邦集团牛塘生产区收储协议补充协议》。 保荐人及律师获悉后,认定该事项为关联交易,需履行审批流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搬迁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亚邦集团于向牛塘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尽快落实收储协议的报告》,申请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武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尽快落实各项条款。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牛塘镇人民政府《回函》表示镇政府将协调区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逐步开展收储工作,与收储相关的补偿款按照收储地块交付进度进行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邦集团、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亚邦股份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亚邦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张青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吴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济洋、许旭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17/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美清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张青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吴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 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 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经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823,531.8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8,382,353.1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409,693.15 元, 扣减 2016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288,000,000.00 元,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48,850,871.82 元。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6,000,000 股为基数, 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288,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许